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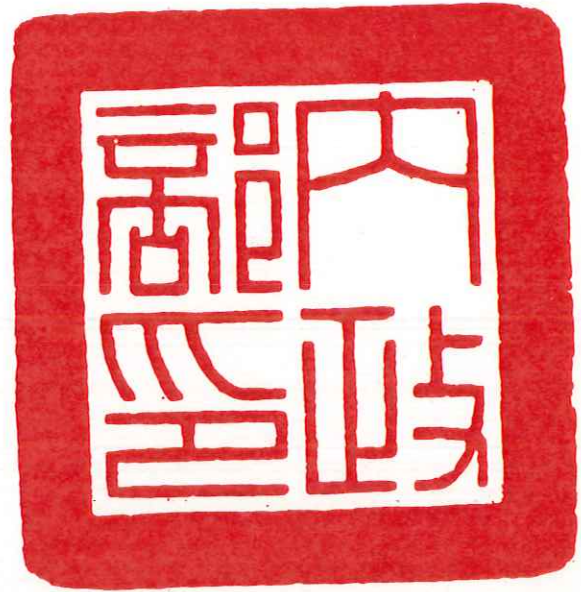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23162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第二點、第十三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第二點、第十三點

部長徐國勇